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哲
訴訟代理人　林萬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不受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勞動部勞動法訴一字第10800265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規定即明。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即非合法，其復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3日向被告申請老年給付（被告卷1頁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參照），經被告以108年5月17日保普簡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核定暫行拒絕給付（下稱原處分，同卷34頁之該函）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審議（同卷35頁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），經勞動部108年9月27日勞動法爭字第1080017845號爭議審定書決定駁回（下稱爭議審定，同卷57-60

頁之該審定書參照），復提起訴願，亦遭109年2月19日勞動部勞動法訴一字第108002650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原處分、爭議審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被告就原告申請老年給付，應作成准予核定給付新臺幣1,882,947元予原告之行政處分（本院卷13頁之原告起訴狀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、「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・・・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另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：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」第122條規定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。

四、經查，上述爭議審定已於108年9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經原告之同居人即其母簽名收受之爭議審定書郵務送達證書（訴願卷35頁）可稽。又原告設址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號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算，計至108年11月3日屆滿，因該日適逢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其期間之末日應延至108年11月4日；惟原告遲至108年11月6日始書立行政訴願狀（訴願卷20頁之該訴願狀參照），並於108年11月7日投郵（同卷33及34頁間之信封上郵局日期戳章參照），再於108年11月8日由被告收受（同卷16頁之原告行政訴願狀上被告所蓋收文日期戳章參照），依上述法令規定及說明，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期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其復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既以程序不合法駁回，則兩造實體上之主張，即無加以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